

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松宁政办发〔2022〕22号

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宁江区耕地深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《2022年宁江区耕地深松工作实施方案》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预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2 年宁江区耕地深松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<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>（农计财发〔2022〕13 号）和<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《关于下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的通知》>（吉农计财发〔2022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 2022 年宁江区耕地深松项目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此方案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发《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（耕地深松）项目资金分配函》文件，2022 年度我区耕地深松项目绩效目标为 4.5 万亩，其中秋季深松面积 1.36 万亩。

二、实施条件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根据各乡镇上报，2022 年宁江区耕地深松项目任务重点安排大洼镇、伯都乡、善友镇、新城乡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1.作业时段。2022 年全区耕地深松项目实施安排在 2 个时段进行，分别为春季秋季，其中对秋季耕地深松作业实施补助，春季作业不予补助。

2.质量要求。春季深松作业时段，深松作业深度 ≥ 25 厘米的作业面积作为任务完成数量统计，不予补助；秋季深松作业时段，对深松作业深度 ≥ 30 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， $25\text{厘米} \leq \text{作业深度} \leq 30\text{厘米}$ ，作为任务完成面积统计，不给予作业补助。正常深松作业，机具入土出土、规避障碍物等所产生的深度不足的面积，视为合格作业面积（深松深度合格率须 $\geq 90\%$ ）。

3.机具选择。所用作业机具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推广鉴定的产品，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，符合当地农艺要求，可加装碎土、弥平部件，逐步淘汰无翼铲的纯凿式深松机，以提高作业质量。苗期深松作业机具机架的高度要保证作物通过性，避免伤苗。

三、补助对象

2022年宁江区耕地深松项目补助对象为基础条件好、服务能力强、作业质量优且拥有的一定数量深松机具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农机合作社、农机大户等实施耕地深松作业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2022年耕地深松项目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，秋季深松作业补助上限均为每亩不超过25元，补助资金发放采取“先作业后补助、先公示后兑现”的方式，手续齐全、公示无异议后兑付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宁江区政府是耕地深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成立由农业农村、农机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，负责方案制定、任务分配、组织发动、宣传培训、指导服务、检查验收、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，各部门要各司其责、紧密配合，确保项目稳步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推动落实。各项目乡镇要提早谋划，狠抓落实，结合当地实际选择确定深松作业时段，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作业积极性，合理调度农业机械，科学组织生产作业，保进度、保面积、保质量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使用。2022 年耕地深松补助资金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使用，结转结余的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各项目乡镇请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前，对本地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进行全面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上报区农机局。区农机局汇总后，向区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申请，区财政局将根据区农机局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拨付资金。

（四）及时调度总结。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区农机和财政部门及时调度、统计、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在规定时限内将实施方案、备案表、执行进度、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，以正式文件上报省耕地深松项目主管部门。

六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加强信息化技术监测。全区耕地深松项目补助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，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耕地深松

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存在异议、实名举报的，以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现场核验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项目乡镇作业期内要设立专岗、指定专人对深松平台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增加监测平台浏览的次数，每天及时查看辖区内作业进展情况，如发现问题（单车日作业量较大、速度过快等），要及时向乡镇主管领导汇报，组织人员深入实地进行核查。农机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督导指导，财政部门要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耕地深松项目区级主管部门报告。要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。

附件：2022 年宁江区耕地深松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2022 年宁江区耕地深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刘 博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王宇光 农机局局长

马忠义 农业农村局局长

陈立群 财政局局长

成 员：袁子龙 大洼镇镇长

李治禹 伯都乡乡长

姜鹏涛 新城乡乡长

张景珺 善友镇镇长

王 平 毛都站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王宇光担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。办公室代表区政府承担组织、协调督导等职责。